

第一部分 协 议 书

海芙金邸战斗港河道架设人行通道项目 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7584320263002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人民政府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山阳镇龙皓路 2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57241578

传真：

联系人：蒋浩

乙方：上海绿莱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山阳镇朱山公路 58 号 1228 室

邮政编号：

电话：021-33693303

传真：

联系人：奚丹红

开户银行：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账号：3278340801019835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列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海芙金邸战斗港河道架设人行通道项目

工程地点：项目位置接近龙航路与海芙路交叉口新开发海芙金邸（金山新城 G4 地块）楼盘之间。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海芙金邸战斗港河道架设人行桥项目，项目位置接近龙航路与海芙路交叉口新开发海芙金邸（金山新城 G4 地块）楼盘之间。项目主要涉及桥梁主体，驳岸恢复、绿化提升及修复，道路修复改造，桥梁上下游围墙修复出新，监控及电子围栏修复，新建出入口门头，灯光照明工程等。（详见招标清单）

报建编号： /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海芙金邸战斗港河道架设人行桥项目，项目位置接近龙航路与海芙路交叉口新开发海芙金邸（金山新城 G4 地块）楼盘之间。项目主要涉及桥梁主体，驳岸恢复、绿化提升及修复，道路修复改造，桥梁上下游围墙修复出新，监控及电子围栏修复，新建出入口门头，灯光照明工程等。

三、工程工期

开工日期：202*年**月**日

竣工日期：202*年**月**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具体按照图纸及专业规范要求）。

五、工程价款

合同价总金额：3176138 元整（叁佰壹拾柒万陆仟壹佰叁拾捌元整），

六、组成施工合同的文件：

1、本协议书

2、专用条款

3、通用条款

4、建设方案(包括图纸等)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材料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协议生效

订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日

订立地点： 金山区山阳镇

本协议双方约定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09月22日

乙方（签章控件）：

法定代表人：陈杰（男）



2026年10月09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引用《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2017 版）》“通用条款”的全部条款内容。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1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本合同通用条款；4、建设方案（包括图纸等）

1.2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1.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___语言文字。

1.2.2 适用法律和法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上海市地方法律法规。

1.2.3 适用标准、规范名称：现行的上海市工程质量有关标准；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发包人不予提供，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1.3 图纸

1.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开工之日前 7 天。

1.3.2 发包人对图纸保密要求：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对任何第三方提供。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2.1 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负责对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实施全面的监督和管理，负责技术、经济签证的现场确认，确定支付工程款，协调处理并解决有关设计变更、施工中的问题。凡需要发包人确认的内容均须项目经理签证确认，并盖章后生效。

2.2 承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权：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并办理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签证手续及相关方应解决的问题和其他事宜。

2.4 发包人工作

2.4.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完成施工场地应具备进场的必要条件；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明确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进入施工区域的原有道路由发包方协调后使用，施工区域的便道由承包方根据施工需要自行修筑。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提供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____/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水准点和控制坐标桩由发包方在开工前五天提供书面资料，并现场领桩交验，由承包方接管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_____/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的保护工作：已建成道路处公用管线的保护工作由发包人会同承包方及有关部门协商保护措施，由承包人负责实施。在施工中碰到本款中其他障碍物时由发包人协商解决。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_____/

2.4.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_____/

2.5 承包人工作

2.5.1 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无。

2.5.2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向发包方报工程完成情况，同时提供施工进度计划。

2.5.3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方进驻现场、发包人向承包人办理相关移交手续后，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及工程移交发包方接管为止，该时间段内的现场安全、保卫、文明施工、夜间施工照明均由承包方负责。

2.5.4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_____/

2.5.5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办理所有与施工有关的市政、路政、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协助联系，费用由承包方自理。

2.5.6 已完成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在竣工验收前的保护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提出竣工验收，发包方尽快组织竣工验收。

2.5.7 施工场地的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方在投标时已通过熟悉施工图和踏勘现场了解情况，所以，除不可预见的因素外，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方负责。

2.5.8 施工场地的清洁卫生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要求由承包人负责。须符合上海市的有关规定。

2.5.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办理外来从业人员的综合保险（费用按实结

算)、开工报告等工作。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3.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 /

3.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 /

3.3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非承包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方及时办理签证解决, 提出报告及确认时间为 7 天。

四、质量与验收

4.1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1.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 中间验收的部位按现行验收规定执行。

4.1.2 工程试车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自理。

五、安全施工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6.1 合同价款与调整

6.1.1 本合同价款采用 (2) 计价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2)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单价的调整方法: 详见 6.1.4

6.1.2 工程量清单不论有误、漏项, 或者由于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 工程量均按实调整; 但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按投标时的报价不再变动。

6.1.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招标文件 13.2.5 款执行不再调整。

6.1.4 采用固定单价计价方式的, 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

(1) 单体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清单综合单价: 投标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作内容发生变化时,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调整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执行。

(2) 其它项目清单: 本工程竣工结算时按以下原则确定综合单价, 并进行竣工结算:

A.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B.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C.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由中标单位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 经招

标单位确认后执行。变更价格的组价原则：

a. 人工、材料、机械的消耗量可参照《上海市建筑和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6）》；

b. 人工、材料、机械单价，投标中有相同或类似的单价参照合同单价，无类似单价可参照施工期间的市场平均价格，并报监理单位核批、业主确认；

c. 综合费率：按中标投标书中的承诺执行。

6.1.5 规费、税金项目：按规定执行。

6.1.6 工程变更：按中标投标书的计价原则执行。

6.1.7 采用其他计价方式的，合同价款的调整方法：___/___

6.1.8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___/___

6.2 工程款：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的时间、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合同签订后预付 30%（其中包含 100%安全文明施工费），完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的 80%，审价结算并出具审价报告后支付审定价的 97%，剩余 3%作为项目质保金，待质保期后一次性付清。

6.3 如最后一笔款项支付时，工程质量保修期未满足的，则须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6.4 工程量确认：承包方每月底报本月完成工程量。

___6.5 保留金的提留比例：___/___

七、材料设备供应

7.1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7.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___/___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___/___

7.1.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___/___

7.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采购的各种材料设备、规格、性能必须符合设计要

求，在进场前向现场负责人提供质保书、出厂检验合格证、进沪许可证、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准用证，得到工程师同意后进货，进货后立即向发包人提交报验单，经发包人验收签字后进场使用。不按上述顺序办理，发包人认为所进材料不能使用，需要退场，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承包方负责。根据见证取样的有关规定，部分材料必须在见证员监督下取样送试，检验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上，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发包人承担的除外）。

八、工程变更

任何工程变更均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9.1 竣工验收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承包人在工程完工，自检合格后，准备提交验收报告前 7 天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图贰份（其中一份必须是原件）。

9.2 竣工结算

本工程竣工后，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将工程结算报告交予甲方，最终工程款支付以审定金额为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其他措施费项目费包干使用，不做调整。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10.1 违约

10.1.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6.5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___/___
- (4)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

10.1.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工期延误违约金以本合同项下工程结算总价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计算违约金。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对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工程无条件进行返工，直至达到验收合格标准。返工期间的违约金参照 36.2 款计算。

10.1.3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按施工设计图纸施工或违反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等责任、费用以及补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2 争议: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邀请第三方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向金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一、其他

11.1 工程分包

11.1.1 本工程发包人同意承包人的工程: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发包人指定的专业分包除外)分包。

1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经发包人同意的分包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质量、进度等方面全面负责。

11.1.3 分包施工单位为: _____/_____

11.2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 由气象台发布的连续 48 小时以上 10 级以上大风大雨,里氏 6 级以上地震以及市政府宣布已形成自然灾害的雨、雪、洪等。

11.3 保险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发包人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承担。

(2) 承包人投保内容: 按有关规定承担。

11.4 担保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2)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乙方的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_____/_____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 _____/_____

11.5 合同份数: 本合同共叁份,发包方执壹份、承包方执壹份,一份存档。

11.6 补充条款: 参照”《金山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试行)》金财规〔2021〕1 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附件 5：治安消防协议书

附件 1:

廉 洁 协 议

立协议单位: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 _____ 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

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 _____ 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发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四、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交鉴证部门。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协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保证_____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本合同中承包人所承包的全部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排水管道等全部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为叁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修理,并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承包人未在通知的期限内派人修理,或未在发包方指定的期限内修复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如上水跑水、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先行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3.4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5 质量保修完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4.1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本合同审计总价款的 3%;

4.2 本工程双方约定：以本合同审计总价款的 3%的工程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承包人无须另行支付；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工程质量保修金折抵工程款后支付承包人。

六、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09月22日 日 期：

附件 3: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工程名称:

发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 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全面履行甲、乙双方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施工过程中各自承担的安全责任,保护施工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防止因工伤亡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上海市安全生产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发包方、承包方双方共同责任

一、共同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认真执行国家、行业及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二、必须建立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定期组织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议,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和群防群治制度,制定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和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形成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和保证体系,并按照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三、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不得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在组织施工生产时先落实安全保护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抓好安全教育,规范安全行为,严肃劳动纪律,净化作业环境。

五、发生事故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抢救伤员,防止事故扩大,并应分别及时报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事故调查小组,查清事故原因,确定事故责任,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制定改进措施,提出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意见。

第二章 发包人责任

一、向承包人公布本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办法)。核查承包人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规章制度,对承包人安全生产实施监督。定期组织检查考核工作,对承包人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

二、对承包人编制工程内容的安全施工方案进行备案,监督检查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情况。

三、在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进场前,应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交底由甲乙双方项目负责人和安全技术人员签字备案。施工中监督承包人按交底内容

实施。

四、对承包人进场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资格证书等证件的审核。

五、对承包人施工工序、操作岗位的安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纠正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发现严重违章违纪和安全隐患，立即责令停工，监督整改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罚。严重者中止合同，清退出场，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六、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按规定立即报告。

七、监督、检查和考核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违背安全生产责任制条例，严格按发包人《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缴纳、退款及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章 承包人责任

一、按照“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负全责。明确落实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指导、监督、检查和考核工作。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有关管理办法。

二、按照发包人的统一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建立安全生产管理网络，并向发包人备案。

三、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性质、规模以及施工现场条件，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专项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费，报发包人审批执行。

四、按照“安全自查，隐患自改，则任自负”的原则，加强对施工责任区的日常安全检查工作，及时制止和处理各类违章行为，落实整改措施，消除隐患。

五、建立安全生产各类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急救援器材，并组织演习活动。

六、参加与配合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培训、检查活动。

七、对本工程的施工人员登记造册，办理外来人员来沪工作必要证件。主要管理人员调整须报告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

八、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教育，积极参加发包人组织开展的各类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积极开展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未经安全教育的，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不得录用无身份证的人员和未满16周岁的童工，不得安排50岁以上的施工人员从事强体力劳动。

九、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做到持证上岗。进入本市施工的外省市特殊工种人员，须经本市有关特殊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禁止实习、学习人员实施现场独立工作。

十、本项目按规定要求设置1名安全技术管理人员，发展施工现场安全工作。如需要更改人员，应至少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按违约处理。

对承包人安全员不能现场工作的，视情节轻重给予 0.5 万元-2 万元的违约金（从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十一、负责执行劳动保护用品及机具、设备的合格使用制度。严禁使用不合格产品，禁止任何人私自拆除安全防护设备或设施。

十二、设置必要的职工生活设施，并符合卫生、通风、照明等的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供应等须符合卫生要求。

十三、布置施工现场与职工工作、办公区域内的消防设施。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器材时，应当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消防安全措施。

十四、有权制止发包人违章指挥。对发包人工作人员利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的违法行为，有权检举揭发。

十五、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30 分钟内报告发包人。

十六、严格遵守施工合同条款，履行安全生产责任，执行《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缴纳、退款及使用管理规定》。

十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认真执行。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甲 方（签章）：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 期：

2026年09月22日

日 期：

附件 4:

文明施工责任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贯彻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认真做好建设施工区域内的文明施工，现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明确在文明施工和文明施工管理中的各自职责，并签订如下协议。

一、双方同意在工程管理和工程建设中必须坚持社会效益第一，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相一致“方便人民生活，有利于发展生产、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坚持便民、利民、为民服务的宗旨。搞好工程建设中的文明施工。

二、双方要认真贯彻“建设单位监督，施工单位负责”的文明施工原则。现场由甲方项目管理组牵头，建立三方共同参与的文明施工管理小组，负责日常管理协调工作，争创文明工地。甲方按市有关创建文明工地的规定，组织、指导、检查、考核和开展选评工作，创建活动的实施由乙方负责。

三、乙方在其施工大纲中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制订出各项文明施工措施，并落实如下有关要求：

1、施工现场必须按规定要求设置施工铭牌，所有施工管理、作业人员应配带标识服（或标识牌等）上岗。

2、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必须按规定设置分隔设施，并做到连续、稳固、整洁、美观和线型和顺。乙方应经常检查施工区域的围护设施，如有损坏要及时修复和更换。

3、在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人行道和沿街居民出行的安全便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路口，均应按规定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如遇台风、暴雨季节要派人值班，确保安全。

4、要落实切实可行的施工临时排水和防汛措施，禁止向通道上排放，禁止泥浆水、水泥浆水未经沉淀直接排入下水道。

5、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备、预制构件等（包括土方）做到有序堆放，不得侵占车行道、人行道。施工中要加强对各种管线的保护。

6、施工中必须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渣土洒落，泥浆、废水流溢，控制粉尘飞扬，减少施工对本市环境的污染，严格控制噪音。

7、为配合实施国家和上海市开展环境保护和减少污染的要求，乙方必须在每年 5-8 月

委托政府环保监督部门对施工过程中的噪音、粉尘、废水进行一次测试，出具相应的测试报告，并提交甲方备案。

8、如发现乙方未进行上述环境保护测试工作，此测试工作由甲方代为办理，其费用由乙方加倍承担。

9、施工中如需夜作业，必须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如未办理有关手续造成恶劣后果或被举报处罚的，甲方对责任单位处罚 5000—20000 元不等。

四、乙方负责施工区域及生活区域的环境卫生，建立完善有关规章制度，落实责任制做到“五小”生活设施齐全，符合规范要求。

五、甲方对乙方开展创建文明工地的工作给予指导，定期组织检查，对乙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进行整改。凡乙方整改不力，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以乙方责任违约，对责任单位每次处罚按浦工建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保证金缴纳、退款及使用管理规定》文件执行。

六、因乙方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要求，被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查获而受到的经济处罚，以及由此而使甲方受到的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七、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自然终止。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日期：

2026年09月22日

日期：



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为切实搞好本工程建设中的治安、防火工作，确保施工场地的治安稳定和防火安全，现根据《上海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明确双方在_____治安防范、防火安全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1 甲方在与乙方签约工程合同时应将甲方对《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书面交于乙方，明确要求、落实责任、加强指导。

1.2 甲方应将上级公安部门和上级单位对工地治安防火工作的有关要求、信息及时向乙方进行传达布置，定期听取乙方在开展治安防火工作中的情况和意见，做好指导和协调工作。

1.3 甲方有权对乙方贯彻落实治安防火工作的情况进行检查，对乙方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及相关问题，则有权教育、制止和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可按责任违约给予相应的经济处理（500-10000 元人民币/次）。

1.4 乙方的违章违法行为，甲方有权对其进行经济处理的是指：

（1）未经公安消防部门审核批准，擅自使用液化气钢瓶或违章储存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尚未造成后果的。

（2）未严格按本公司《施工现场动用明火管理规定》进行动火作业尚未造成后果的。

（3）施工区域内发生聚众斗殴、赌博、收看淫秽录像等影响工地治安秩序的违法行为及集体宿舍内违章男女混居的。

（4）违反《施工现场用电安全管理规定》用电，擅自使用电炉、煤油炉、电热毯、电熨斗等及带有明火的各类电取暖器，或擅自使用高能灯具取暖、烘烤物品及在禁火区域内违章吸烟的。

1.5 乙方在其责任区域内发生严重违法犯罪案件或重特大火灾事故的，由公安司法部门调查处理；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和影响，对乙方或其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行使评选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否决权。同时，还可对乙方进行 2000-20000 元人民币的一次性责任违约经济处理。

1.6 甲方对乙方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由甲方开具书面通知单经乙方认可。处理款从

乙方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7 根据整个工地治安防范的需要，如确需增设或外聘警卫值勤人员时，甲方可按“协商、集中”的原则决定实施方案，其费用甲方按实际需要由涉及到的各施工单位分担，乙方不得推诿。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乙方在进入工地后，应及时明确落实工地治安、防火第一责任人专（兼）职保卫消防干部及治安保卫组织网络，书面报甲方备案。

2.2 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遵守、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布的治安、消防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落实甲方制定的《施工现场治安、防火工作管理规范》服从管理，对本责任区域内的治安稳定、防火安全，实施全面负责，确保不发生重大治安、刑事案件和火灾事故。

2.3 乙方的治安防火工作，除接受其上级主管单位的领导外，还应主动接受辖区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的业务指导、督促、检查。对公安消防部门和甲方在检查中查获的各类隐患问题，应在规定的期限内组织整改或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2.4 一旦工地上发生治安、刑事案件或火灾事故，乙方应在积极处置、保护现场的同时，立即向公安部门和甲方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所造成（包括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5 乙方对因违章违法行为所受的责任违约经济处理有异议的，可提出申诉，要求复议。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有滥用职权、营私舞弊、有意刁难等违法行为的，有权向甲方领导或有关机关检举揭发，要求处理。

三、其他

3.1 本协议中未涉及到的有关条款，甲乙双方可根据需要协商补充修改。如遇有与国家和本市的有关部门法规不符的应按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3.2 本协议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在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生效，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工程合同期满，本协议终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签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日 期：

日 期：